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卫国先生的函告，获悉徐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卫国	否	7,500,000	2016.6.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7.44%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7,500,000			37.44%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徐卫国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股 7,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7.4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徐卫国先生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徐卫国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卫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徐卫国先生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 1、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